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35號

原告 翁瑞昌
訴訟代理人 詹豐吉律師
被告 上宜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健毓
被告 宜昌金屬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麗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；又工資：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、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728,491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0月12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提撥499,397元至原告勞工保險局開戶退休金專戶。而依原告起訴狀主張之事實理由可知，原告上開請求1,728,491元部分，包含退休金1,152,732元、資遣費329,352元、特別休假未修工資246,407元。其中關於特別休假未修工資246,407元部分，核屬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定之工資性質，依前開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故此部分第一審裁判費應暫徵1,325元(計算式：原應徵2,650元 $\times$ 1/2=1,325元)。另退休金1,152,732元、資遣費329,352元及提撥退休金499,397元，共計1,981,481元部分(計算式：1,152,732元+329,352元+499,397元=1,981,481元)，非屬工資之性質，是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701元，從而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暫應徵22,026元(計算式：1,325元+20,701元=22,026元)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
01 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
02 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 日
04 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謝 宜 雯

05 （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
07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）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6 日
13 書 記 官 丁 于 真